关于《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鼓政〔2022〕13号）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1. 《决定》出台的背景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2〕6号）、《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汴法政办〔2022〕6号）要求，决定对我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二、《决定》的内容

从2007年至2021年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名义出台的文件，其中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45件，继续使用的规范性文件21件，废止4件，宣布失效20件。

三、实施的意义

通过印发《决定》的形式，督促各单位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重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根据鼓楼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增强我区行政管理的科学性和合法性，提高行政相对人满意度、幸福感。